

股票简称：*ST 墨龙

股票代码：002490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鲁证调查字【2017】003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及张恩荣、张云三、杨晋、赵洪峰、林福龙、国焕然、肖庆周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、冀延松、权玉华、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、郑建国、丁志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7】51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墨龙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山东墨龙披露的2015年、2016年部分定期报告涉嫌虚假记载

2015年以来，为了粉饰季度报告、半年报财务数据，公司在真实财务数据的基础上，通过调增《借出明细表》中的销售单价虚增暂估收入，同时少结转销售成本（包括暂估销售成本和已开票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），从而实现净利润的虚增。经上述调整后，公司2015年、2016年的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亏损调整为盈利。

（一）山东墨龙2015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涉嫌虚假记载

2015年一季报实际净利润为-1,945.54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2,411.49万元，多结转成本6.72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2,404.77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林福龙、国焕然、肖庆周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，监事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

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2015年半年报实际净利润为-7,182.72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7,318.97万元，少结转成本895.08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8,214.05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林福龙、国焕然、肖庆周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，监事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2015年三季度报年初到报告期末实际净利润为-9,247.24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2,167.73万元，少结转成本8,351.34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10,519.07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林福龙、国焕然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，监事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(二) 山东墨龙2016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度涉嫌虚假记载

2016年一季报实际净利润为-5,828.78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4,140万元，少结转成本2,000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6,140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林福龙、国焕然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，监事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2016年半年报实际净利润为-14,627.68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10,000万元，少结转成本5,801.64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15,231.64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国焕然、杨晋、郭洪利、王春花、秦学昌、冀延松、权玉华，监事郝亮、张九利、郑建国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2016年三季度报年初到报告期末实际净利润为-21,897.21万元，山东墨龙通过虚增收入6,049.28万元，少结转成本17,582.29万元，导致净利润虚增22,731.56万元。上述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总经理张云三、财务总监杨晋，其他责任人员为董事张恩荣、国焕然、杨晋、郭洪利、王春花、秦学昌、冀延松、权玉华，监事郝亮、张九利、郑建国，董事会秘书赵洪峰和财务部经理丁志水。

二、山东墨龙涉嫌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

根据举报线索，山东墨龙分别于2014年12月、2016年6月对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和3亿元，山东墨龙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6.74亿元、2015年度经

审计净资产为24.33亿元，未披露事项涉及金额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。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(二)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，但是公司没有及时披露，而是分别在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其中2014年12月的增资信息未及时披露，已过2年的追溯时限。董事会秘书赵洪峰是未及时披露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出具的说明、相关明细表、相关凭证、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一、对山东墨龙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张云三、杨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张恩荣、赵洪峰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；

四、对林福龙、国焕然、肖庆周、郭洪利、约翰·保罗·卡梅伦、王春花、秦学昌、冀延松、权玉华、丁志水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；

五、对郝亮、樊仁意、张九利、郑建国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（张硕，电话010-88060698；赵楠，电话010-88061006；传真010-88061632）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或当地证监局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若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证监会相关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生产运营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